

关于印发 2014 年攀枝花市安全生产工作重点 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2014 年攀枝花市安全生产工作重点任务分解表》（以下简称《分解表》）已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分解表》要求，对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重点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制定具体措施，明确进度安排，认真抓好落实。对涉及多个部门的工作，牵头部门要负总责，加强协调，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强力推进工作落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4 月 24 日

2014年攀枝花市安全生产工作重点任务

分解表

类别	工作项目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基层 基础 建设	1. 健全 安全生产 责任体系	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安全监管责任体系。	各级人民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及其部门	市监察局、安监局等市级有关部门
	2. 加强 基层安全 生产监管 力量和专业 技术队伍 建设	优化县（区）级安全监管机构的职能配置和队伍结构，加强重点产煤县（区）煤炭行业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体系建设。将县（区）级安监执法大队工作力量向监管任务重的乡镇（街道）延伸。各乡镇（街道）均明确机构和专（兼）职人员，具体负责安全监管工作，并纳入地方政府安全监管体系，落实相应的经费和装备。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	市编办、安监局、财政局等市级相关部门
	3. 加大 安全投入 力度	各级人民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要加大对安全工作的投入力度，并完善管理办法，严格资金监管。 开展对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安全专项资金投入情况的专项检查；开展对企业执行安全费用政策的专项执法检查，确保企业对安全生产投入落实到位。	各级人民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相关部门	市发改委、财政局、经信委、审计局、安监局等市级有关部门
	4. 建设 安全社区	以建设安全社区统筹推进安全生产示范乡镇和规范化建设、安全文化建设、安全标准化建设、安全培训体系建设。确保建成省级安全社区2个。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	市安监局、财政局等相关 部门
综合 监管	5. 督促 企业落实 安全生产 主体责任	研究制定加快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和诚信机制建设的办法，对安全生产严重不达标企业实行“黑名单”制度，将安全生产信用等级与土地、税收、保险、信贷等政策挂钩联动。 继续深入推进全市煤矿生产矿井、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道路运输企业、冶金等工贸企业、建筑施工企业等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市安办、工商局、财政局、国税局及市级行业管理部门	各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6. 强化对中央和省属在攀企业安全生产监管	理顺属地监管体制。	市安办	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
	7. 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研究制定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制度。 集中开展一次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 以“四不两直”的方式开展暗查暗访, 市政府领导每季度不少于1次, 县(区)政府领导和市级有关部门主要领导每两个月不少于1次, 并做好检查记录。	各级人民政府, 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 市级有关部门	市目标督查办、市安办
综合 监管	8. 深化“打非治违”联合执法行动	每季度确定1-2个重点行业领域开展集中统一的安全生产“打非治违”联合执法行动。	各级人民政府, 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	各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9. 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	强化重点行业领域、重点时段事故隐患排查, 加大群死群伤事故隐患排查力度, 完善预防群死群伤事故机制。 加大对重大隐患整改的监控监管力度, 按照“条块结合、属地监管”“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实现安全隐患排查、登记、上报、监控、整改、评价、销号、统计、检查和考核的全过程管理, 做到排查治理责任、措施、资金、时间和预案五落实。实现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规范化、法制化。 强化隐患排查治理企业主体责任、政府部门监管责任和基层属地管理责任, 层层分解, 层层细化, 层层到位。	各级人民政府, 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	各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重点 行业 领域	10.强化 煤矿安全 监管	理顺煤矿行业管理和安全监管体制， 加强基层队伍建设。	各产煤县 (区)人民 政府	
		加快推进整顿关闭和煤炭企业兼并重 组。今年依法关闭煤矿10处。按照规 划和统一布局，统筹开展兼并重组工 作，严格控制企业规模（不低于30万 吨/年）。	各产煤县 (区)人民 政府，市兼 并重组办	市经信 委、安监 局、财政 局、国土 资源局、 监察局等 市级有关 部门
		进一步推进瓦斯防治工作。	各产煤县 (区)人民 政府	市安监局 等市级有 关部门
		强化安全基础工作，强力推进煤矿标 准化、机械化建设。	市安监局	各产煤县 (区)人 民政府
		开展煤矿安全“双七条”贯彻落实情 况专项监督检查。	市安监局	各产煤县 (区)人 民政府
	11.深入 推进“全 省道路交 通安全综 合整治攻 坚年”各 项工作	建立联合执法机制。严格执行治理超 载超限的具体操作办法。	各级人民政 府，钒钛产 业园区管委 会	市交通运 输局、公 安局、经 信委、工 商局、安 监局、住 建局、农 牧局、攀 枝花质监 局
		推进公路安保工程建设。按照《四川 省2013-2015年公路安保工程（路侧 护栏）建设实施方案》（川交发 〔2013〕84号）要求，积极落实财 政配套资金，确保2014年底前全面 完成我市公路安保工程建设任务。	各级人民政 府，钒钛产 业园区管委 会	市交通运 输局、公 安局、安 监局、发 改委、财 政局
		健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加 强乡镇交管办建设，聘请3-5名专职 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提供必要 的工作条件。各村委会、有农村道路 的居委会落实1-2名交通安全协管 员，协助交管办开展工作。	各级人 民政府，钒 钛产业园区 管委会	市公安 局、交通 运输局、 安监局、 财政局

重点 行业 领域		充分运用车辆及驾驶人信息共享平台。依托全省统一开发的车辆及驾驶人信息共享平台，及时、准确提供和录入车辆及驾驶人基础信息、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信息。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安监局、农牧局
		加快道路交通智能管控系统建设。	市公安局	市发改委、交通运输局、财政局
		进一步强化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全民特别是机动车驾驶人员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和法律意识。	市安办，各级人民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	各级人民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相关部门
	12.继续 实施金属 非金属矿 山整顿关 闭攻坚战	全年依法关闭（退出）金属非金属矿山（含尾矿库）10处。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安监局	市财政局、经信委、国土资源局等市级有关部门
	13.加强 其他安全 重点行业 （领域） 安全监管	开展消防、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爆器材、建筑施工、特种设备、冶金、城市燃气等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	市级有关部门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
	14.加强 重点行业 领域从业 人员岗前 培训	以实施企业职工先培训后上岗制度为重点，全面推进持证上岗和先培训后上岗制度。提高一线工人的安全意识和安保能力。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	培训机构，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15.加强 安全监管 人员专题 培训	举办各级人民政府、钒钛产业园区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安全监管人员专题培训班，进一步提升各级政府、钒钛产业园区及其部门领导干部推动安全发展的水平。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	各级党校、培训机构，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宣传 教育 培训 科技	16.加强 安全宣传	加强社会公众安全文化建设，开展安全公益宣传，普及应急避险等安全常识，提升公众安全意识。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12.4”全国法制宣传日等活动，探索提供多形式、差异化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公共服务产品，宣传安全生产和有关法规政策，宣传安全生产正反典型。开展安全生产“五进”活动，强化社区、家庭安全宣传教育。	各级人民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	各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各级媒体
	17.提升 安全生产 技术服务 水平	整合技术资源，统筹全市安全生产技术力量，研发推广先进实用安全技术，推进“专家驻点进基层、专业托管进基层、技术推广进基层、智力帮扶进基层”服务常态化。	各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职业 健康 安全 监管	18.加强 职业卫生 基础建设	从责任体系、规章制度、工作机制、前期预防、工作场所管理、防护设施、个人防护、教育培训、健康监护、应急管理10个方面深入推进职业卫生基础建设，开展先进单位创建示范活动。推进高危行业职业病防治专项集体合同检查。 配合省政府对职业病危害接害人员开展“安康卡”试点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	市经信委、卫生局、安监局、人社局、总工会等市级有关部门
应急 救援	19.强化 应急救援 体系建设	整合现有应急资源，建立应急资源数据库，加大装备投入和更新力度，完善救援机制、预案，强化应急救援训练和演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企业每年至少组织1次安全生产事故综合实战应急演练，逐步形成“以政府应急救援队为主体、以其他公共救援力量为辅助”的应急救援体系。	各级人民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应急办，市安监局	各级人民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单位）
责任 追究	20.严格 问责	将事后追究问责向事前防范延伸，对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力的单位和人员严格问责。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每一起事故，严格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探索实践从重从快追究责任，强化事故警示教育。	市监察局、安监局	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经信委等市级相关部门

注：各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若因管理体制调整职能发生变化，则按照调整后的职能分工落实